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無法就近由翡翠水庫供水，淪為次等公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7)

吳委員秉叡就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無法就近由翡翠水庫供水，淪為次等公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北市板新地區主要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取自大漢溪水源（含石門水庫及三峽堰）供應，另由北水處取自新店溪水源（含南勢溪及翡翠水庫）支援部分地區。
- 二、104 年 4 月 8 日起板新地區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採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其中屬北水處支援之區域不納入限水範圍（45 萬戶），另限水區域約 35 萬戶，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已規劃 31 處臨時供水站、3 處醫療用水載水站，另協調北水處及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於臺北市及基隆市設置 9 處載水站供應大用水戶自行以水車載水。
- 三、板新地區公共用水需求量平均每日約 82 萬噸，由北水處常態支援每日約 19.5 萬噸，惟自 103 年 9 月以來，由於石門水庫集水區降雨情形不如預期，北水處支援水量自當年 9 月 17 日起提升至每日 30 萬噸以上，9 月 29 日起再提升至每日 40 萬噸以上，11 月 28 日起又擴大以支援 45 萬噸以上。
- 四、水的輸送以重力方式較佳，如距離較遠及高程較高之處，其輸水損失大且需以動力方式壓送，效益較低，故以鄰近分區之調度使用來優先辦理。目前執行中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即是將新店溪多餘水源往南調到新北市板新地區，可以讓板新地區減少由大漢溪水源（含石門水庫）的取水量，將水量儘量蓄存在石門水庫中，延長供水時程。其中已完工之一期工程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新北市板橋、新莊地區的水量最高可達到每日 50 萬噸，目前正進行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工後可進一步將新店溪多餘水源南調到板新地區的能力提升到每日 101 萬噸，屆時板新地區可完全由新店溪水源供應，即可避免受到石門水庫供水區限水措施影響。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7)

陳委員針對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